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全部剩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24,733 股，回购价格分别为 10.15 元/股和 10.64 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注销全部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如下：

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2017 年 4 月 11 日）起 45 天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履行偿还债务之义务或者要求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有效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

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湖南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谷苑路 265 号公司 6 号办公楼 3 楼投资者关系部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17 年 4 月 11 日至 2017 年 5 月 25 日之工作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4:00-17:00

3、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安国、王瑞

联系电话:0731-89935529 传真:0731-89935530

邮编:410205

特此公告。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一日